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:15-15:00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十堰市郟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公司会议室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波先生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306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7,822,9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7962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5,423,6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111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5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2,399,3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849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追认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7,822,947股，37,601,34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41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32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01%；89,2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5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2,177,74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642%；132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182%；89,2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177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